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那良镇心远四会柑基地水肥一体化项目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框叉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搬星（河北）叉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烤房、气泡鲜果清洗系统、毛刷喷淋清洗机、风干输送线、滚筒选果机、投料提升机、烘干车、轨道开果机、卸货输送机、气泡鲜果清洗系统、蒸汽自动杀青线、蒸汽机、投料提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自动化杀青烘干及纯露回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热科烘干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哈尔滨天合科技有限公司

顾泽欣

欣顾  
印泽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顾泽欣

